2025年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息共享，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各类违法经营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渑池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承担上级交办和负责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质量认证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认证认可工作。研究制定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并监督管理全县的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活动。

（十四）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依法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

（十六）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七）承担渑池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含 16个内设机构，12个乡镇市场监管所，4个事业单位：食品药品检验所，渑池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渑池县消费者协会，渑池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政务和日常事务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政务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档案、信访、机要保密、催办查办、政务公开、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统计、后勤、保卫、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局志编纂工作；负责筹备局务会议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目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协调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组织人事股。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职业资格和外事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等工作；指导系统基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党总支日常工作，按组织规定履行党群职责；制定市场监管系统党风廉政工作责任目标等日常性工作，配合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

（三）食品综合协调股（食品监督检查股）。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服务；组织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方针政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性调研，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计工作衔接机制；承担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交流与合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以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以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承担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四）计划财务股（审计股）。负责拟订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及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预决算及各类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罚没物资拍卖、销毁的报批处置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本级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诉讼、听证和赔偿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行政许可服务股。负责拟订全县企业登记注册；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在本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应用；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拟订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的具体措施；指导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实施登记注册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县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

（八）市场规范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规范市场秩序、反不正当竞争和直销监督管理、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承担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九）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和专利工作；解决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专利管理、专利执法、专利宣传、专利推广工作。负责全县的注册商标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推荐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制订全县商标发展战略；负责商标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的广告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活动及其它各类广告活动；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及各类违法广告；指导全县的广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拟订全县流通领域商

质量监督管理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保护网络交易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承担全县网络交易市场舆情监测工作；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重大案件。

（十一）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挂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全县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研究技术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提出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规划、计划和科研经费年度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和技术引进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对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测、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县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按县政府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标准计量股。组织实施国家、省标准化法律、法规；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商品条码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县级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全县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计量器具证书制度；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配合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食品生产监管股(挂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餐饮食品监管股。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含食品餐饮摊贩）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检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十五）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项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法定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药品广告监测工作。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项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特种药械；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抽检管理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牵头。

（十六）化妆品监管股。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政策，依法规范化妆品产销行为；制定化妆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化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统一负责化妆品抽检管理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牵头。

中共渑池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中共渑池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全县非公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总计2774.58万元，支出总计 2774.5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43.81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标准；支出增加243.81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 277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4.5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277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2.25万元，占85%；项目支出382.33 万元，占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74.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3.81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标准、增加公务员绩效工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77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2.25万元，占85%；项目支出382.33万元，占1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0.98万元，占 82.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6万元，占11.86%；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40%；住房保障支出154.63万元，占5.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9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6.78万元，占85.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5.47万元，占14.44%；主要包括：单位水、电、电话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员车补，离退休公用经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7.9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3.05万元，下降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4.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1.3万元，下降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 1.75万元，下降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5.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110.23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万元。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774.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46.7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5.47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382.3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2025年我部门拟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82.33万元。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http://www.mianchi.gov.cn/uploadfile/2022/0804/20220804080530322.xlsx)